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461號

債權人 美楓衛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宏義

債務人 張翔閔

一、債權人依本院一百零五年度重訴字第八號確定判決對主債務人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壹拾伍萬柒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引用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212。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